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志、誌」→「志」

辨音：「志、誌」音zhì。

辨意：「志」是指心意、意向、抱負、決心、記住、記錄事物或歷史的書、姓氏，如「意志」、「心志」、「情志」、「志趣」、「志向」、「志願」、「矢志」、「遺志」、「志氣」、「志節」、「立志」、「勵志」、「明志」、「鬥志」、「同志」、「志同道合」、「志存高遠」、「志在必得」、「志在高遠」、「志在四方」、「喪志」、「玩物喪志」、「不得志」、「人各有志」、「志士」、「志士仁人」、「仁人志士」、「有志之士」、「有志者事竟成」、「府志」、「縣志」、「方志」（亦稱「地方志」）、「雜志」（指雜記）、「三國志」、「博物志」、「聊齋志異」（書名，清蒲松齡所撰）等。而「誌」則是指記錄、記載、記住、記憶、標識、記號、表示、文體名（記事文體），如「永誌不忘」、「標誌」、「誌悼」、「誌哀」、「誌慶」、「誌喜」、「網誌」、「日誌」、「雜誌」（介於報紙與書籍之間，定期出版的刊物）、「碑誌」、「壁誌」、「墓誌」、「寶誌」（南朝齊梁一位高僧的法號，也稱為「誌公」）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志」和「誌」，首先記住表示文體時「志」為一整本書（很長）而「誌」則是一篇文章（較短）或文章集（如「雜誌」等），其次只要注意表示記住、標識或表示時一般用「誌」，否則一律用「志」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只有「志」可作姓氏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志」可作偏旁，如「痣」、「誌」、「覟」、「鋕」等。